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2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32/Add.1)通过)

47/21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B¹

大会,

重申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发挥的作用,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²及该委员会主席就此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1. 决定应紧迫、全面地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预算和管理问题,以便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成本效益及加强会员国对预算的控制;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就成功实施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所涉及的所有问题,包括为遵循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而采取的步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并考虑到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期间发表的意见;

4. 又请秘书长就此提出一份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管理工作的行政指导方针概要;

¹ 因此,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号决议成为第47/218A号决议。

² A/47/990。

5. 还请秘书长就这方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关于因维持和平行动期间死亡、受伤、致残和生病而偿付部队派遣国的各项有关安排,并就赔偿标准化的各项安排,包括直接支付受益人问题,提出建议。

1993年9月14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